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珠宝商综合保险附加除外或限制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1) 任何运输风险或任何清单列明风险地址以外的风险；
- (2) 任何保险标的失踪导致的损失或丢失；
- (3) 任何既有缺陷、既有损失、或因既有缺陷或既有损失引起的继发损失；
- (4) 标的物的缺陷、成色、重量等保证责任。

同时，被保险人需同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1) 开设在商场外或临街的店铺，监控设备需要覆盖至店铺正门外；
- (2) 所有的安防警报装置均连接至中央安保管理系统，且在保险期间运行正常；
- (3) 非营业时间，所有保险标的，必需存放于上锁的橱窗、展示柜、保险箱内；
- (4) 保单生效日时无任何损失或出现风险状况恶化的情况。

保险期满时，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期间存货记录并由保险人审查，如果保险期间货物月度平均价值高于总保险金额，则应按比例收取额外保险费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